

## 常州市政府采购单及合同（汽车）

（合同、供货、验收）

合同编号：常采协[2019]0-61号

采购单位	<u>常州第五中学</u>			经办人	<u>刘天明</u>	联系电话	<u>15801501719</u>
采 购 内 容						供 货 期	
品牌	规格型号	颜色	数量(辆)	单 价	总 价 (元)		
<u>红旗牌</u>	<u>CA7155</u>	<u>黑</u>	1	<u>171500</u>			
合计(大写): <u>佰 伍 拾 零 万 玖 仟 捌 佰 拾 元</u>							¥
采购 单位 验收 意见	验收人: _____ 验收单位签章: _____ 验收日期: _____						约定的其它交货条件:

三、财政局存根联

- 注：1、请采购单位和协议供货单位确认合同条款后于本页面盖章。  
 2、未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同意，甲乙双方不得更改产品配置。  
 3、如有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，请及时与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，联系电话：  
 86800187 86682911。  
 4、各区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，政府采购单及合同盖章后，由各区财政局办理资金结算。  
 5、甲方选择\_\_\_\_\_交货验收。（A 甲方所在地、B 乙方所在地、C、产地、D、甲乙双方指定的地点），由甲方签章认可。  
 6、甲方为采购单位、乙方为协议供货单位、丙方为市政府采购中心。本单随合同一式四份。

甲方（章）



经办人:

日期:

集采机构: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（章）

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

乙方（章）:



开户行:

账号:

经办人:

日期:

联系电话: